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3-098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用途:拟用于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71元/股(含)。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或自筹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持股5%以上大股东未来3个月无减持计划、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减持计划;公司董监高未来3个月及6个月均无减持计划。若相关股东和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后期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3年10月30日,公司披露《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临2023-094号公告。

2023年11月3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为能够更加有效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同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并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预计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亿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1,544.80-3,089.60	0.76-1.52	1.5-3.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股份拟作为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按照相关规定,公司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还需履行监管审批或备案程序。

根据回购价格上限9.71元/股进行测算,公司拟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为1,544.80万股,即不低于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6%;上限为3,089.6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52%,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为9.71元/股,不高于董事会通过股份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和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亿元(含)和上限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9.71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按预计回购数量下限)		回购后(按预计回购数量上限)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821,080	0.78	31,269,072	1.53	46,717,063	2.2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21,701,729	99.22	2,006,253,737	98.47	1,990,805,746	97.71
总股本	2,037,522,809	100	2,037,522,809	100	2,037,522,809	100

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9月末,公司总资产为11,533,720.41千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665,270.41千元,流动资产为5,606,179.80千元。假设本次回购资金上限3亿元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分别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为2.60%、4.50%、5.35%。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并结合公司稳健经营、风险管控等因素,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本次股份回购有利于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并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71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综上,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回购方案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回购方案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回购方案。

(十一)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均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情况,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经问询,在本次回购期间,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相关股东和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向全体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控股股东、实控人、持股5%以上大股东未来3个月无减持计划、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减持计划;公司董监高未来3个月及6个月均无减持计划。若相关股东和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2023年10月29日,公司收到公司董事长刘明东先生的《关于提议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刘明东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刘明东先生本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刘明东先生在回购期间无减持计划,如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回购完成后3年内用于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若所回购股份未能或未能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注销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董事会对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提高本次回购股份相关工作效率,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情况决定实施或者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6、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后期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本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完毕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5879487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3-097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1月3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明东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为能够更加有效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同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并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4 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5 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预计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亿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1,544.80-3,089.60	0.76-1.52	1.5-3.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6 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9.71元/股,不高于董事会通过股份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7 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和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8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提高本次回购股份相关工作效率,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情况决定实施或者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6、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98)。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237　　证券简称:超卓航科　　公告编号:2023-042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银行存款被划转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67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公司2023年3月30日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超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6,000万元存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南京城北支行”)以期实现存款收益。截止本公告日,其中5,995万元已被招商银行南京城北支行划出公司账户。

经公司自查及向招商银行问询得知,2023年3月30日公司向招商银行南京城北支行存入首笔资金6000万元,其中5,995万元于当日被划入保证金存款账户,起息日为2023年03月30日,到期日2023年09月30日。此外,在该银行的本公司账户下,存在以本公司名义向北控(江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和南京陇源汇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开具的共计23,98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的开票记录,出票日期为2023年03月29日,汇票到期日为2023年09月29日。截止本公告日,上述银行承兑汇票中,合计5,995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显示已承兑(承兑日期为2023年03月30日),对应票据状态为“票据已结清”,其余银行承兑汇票的票据状态为“票据已作废”。2023年10月7日,5,995万元被招商银行南京城北支行划出公司账户。

经公司核查,北控(江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和南京陇源汇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董监高以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和业务往来,公司亦未与上述两家公司签订过任何协议。公司对于资金存入前即实施的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行为不知情。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管理层第一时间积极与招商银行沟通核实,近日公司已向南京市公安局经侦支队报案,并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举报。目前公司经营活动和募投项目一切正常,尚未受到上述事件影响,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管理层积极配合警方及相关监管部门处理此事,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4日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更新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实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第5号(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更新旗下15只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本公司旗下15只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文于2023年11月04日在本公司网站www.jysa99.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具体证券投资基金明细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1	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金元顺安沣楹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市场基金
4	金元顺安桉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6	金元顺安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	金元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金元顺安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金元顺安沣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1	金元顺安沣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	金元顺安沣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金元顺安泓丰纯债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金元顺安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金元顺安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2020年09月01日起,投资者购入基金时,应阅读并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本公司编制并披露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后,将不再编制基金招募说明书摘要。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66-0666)咨询。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本公司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04日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部分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的更新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3年11月04日在本公司网站www.jysa99.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666-0666)咨询。具体证券投资基金明细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1	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金元顺安沣楹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市场基金
4	金元顺安桉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6	金元顺安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	金元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金元顺安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金元顺安沣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1	金元顺安沣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	金元顺安沣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金元顺安泓丰纯债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金元顺安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金元顺安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04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3-053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胡建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387,1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10.78%;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陈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7,728,0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11.33%;公司董事余晓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883,9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7.31%;公司监事林清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079,9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6.16%。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前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胡建平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2,457,629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陈芳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4,915,258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00%;余晓亮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4,2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7090%;林清源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3,769,975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5340%。

公司近期收到各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时间期限已届满,胡建平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1,630,0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67%;陈芳女士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1,549,5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63%;余晓亮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2,211,687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90%;林清源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2,267,136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93%。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胡建平	5%以上第一大股东	26,387,100	10.78%	IPO前取得:26,387,100股
陈芳	5%以上第一大股东	27,728,000	11.33%	IPO前取得:27,728,000股
余晓亮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7,883,900	7.31%	IPO前取得:17,883,900股
林清源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5,079,900	6.16%	IPO前取得:15,079,9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胡建平	26,387,100	10.78%	一致行动协议
	陈芳	27,728,000	11.33%	一致行动协议
	胡玉彪	22,180,000	9.06%	一致行动协议
	合计	76,295,100	31.17%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胡建平	1,630,000	0.67%	集中竞价交易	35.70-47.23	70,245,021.00	已完成	23,557,100	9.62%
陈芳	1,549,500	0.63%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36.25-41.67	60,170,638.50	已完成	26,178,500	10.70%
余晓亮	2,211,687	0.90%	集中竞价交易	37.14-49.28	91,244,764.00	已完成	15,672,213	6.40%
林清源	2,267,136	0.93%	集中竞价交易	45.46-50.61	110,096,352.40	已完成	12,812,764	5.2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日

关于泰康泉林量化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1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康泉林量化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康泉林量化价值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0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泰康泉林量化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康泉林量化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魏军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伟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魏军
任职日期	2023年11月03日
证券从业年限	1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2年
过往从业经历	魏军于2019年5月加入泰康公募,现任泰康基金量化投资部负责人,曾历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化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量化投资部副总经理等职务。2019年12月27日至今担任泰康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年6月30日至今担任泰康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20年9月18日至今担任泰康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年7月7日至今担任泰康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年8月27日至今担任泰康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年12月6日至今担任泰康国证公共卫生与健康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年8月1日至今担任泰康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22年9月27日至2023年2月17日担任泰康中证新能源动力电池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年6月14日至今担任泰康中证科创创业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年8月17日至今担任泰康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年10月26日至今担任泰康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年11月3日至今担任泰康泉林量化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515380	泰康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12月27日	-
	008926	泰康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20年6月30日	-
	515530	泰康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9月18日	-
	159720	泰康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7月7日	-
	560560	泰康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8月27日	-
	159760	泰康国证公共卫生与健康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12月6日	-
	011964	泰康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22年8月1日	-
	017495	泰康中证科创创业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6月14日	-
	018116	泰康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8月17日	-
	019185	泰康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10月26日	-
	015416	泰康中证新能源动力电池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